

006632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韶关方志丛书之十四

# 韶关市纪检志

(1950—1987)

中共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纂领导小组编

韶关方志丛书之十四

# 韶关市纪检志

(1950——1987)

中共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纂领导小组编

1996年6月

准印证号：(1996) 韶新出准字第 6007 号

**韶关市纪检志**

(1950—1987)

中共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纂领导小组编

韶关二九〇研究所地图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21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从反治党  
以身作则

韩光

一九九〇年  
二月廿日

十二届中央纪委常务书记韩光同志题词

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使纪检工作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王宗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宗春题词

以史為鑑  
啟迪後人

为韶关书记题

侶志廣



一九四五年  
十月廿六日

中共韶关市委书记侶志广题词

## 《韶关市纪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王 佑 张忠久 刘先禄 李炎发 赖 杰  
组 长：梁灿盛  
副 组 长：赖耀棠 谢光庭 丘应锋  
组 员：王伟民 梁 锋 刘继林

## 《韶关市纪检志》编写小组

主 编：王伟民  
资料搜集：王伟民 刘继林

## 《韶关市纪检志》审稿小组

谢光庭  
方展臣 (特邀)  
王伟民

## 《韶关市纪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王 佑 张忠久 刘先禄 李炎发 赖 杰  
组 长：梁灿盛  
副 组 长：赖耀棠 谢光庭 丘应锋  
组 员：王伟民 梁 锋 刘继林

## 《韶关市纪检志》编写小组

主 编：王伟民  
资料搜集：王伟民 刘继林

## 《韶关市纪检志》审稿小组

谢光庭  
方展臣 (特邀)  
王伟民



## 《韶关市纪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王 佑 张忠久 刘先禄 李炎发 赖 杰  
组 长：梁灿盛  
副 组 长：赖耀棠 谢光庭 丘应锋  
组 员：王伟民 梁 锋 刘继林

## 《韶关市纪检志》编写小组

主 编：王伟民  
资料搜集：王伟民 刘继林

## 《韶关市纪检志》审稿小组

谢光庭  
方展臣 (特邀)  
王伟民

## 目 录

序 言 .....	(1)
凡 例 .....	(5)
概 述 .....	(7)
大 事 记 .....	(1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55)
第一节 韶关地委纪律检查机构 .....	(55)
第二节 原韶关市纪律检查机构 .....	(57)
第三节 地、市合并后纪检机构 .....	(58)
第四节 基层纪律检查机构 .....	(59)
第五节 历届纪委(监委)领导人更迭 .....	(61)
第二章 纪检队伍建设 .....	(65)
第一节 领导班子配备 .....	(65)
第二节 干部培训 .....	(66)
第三节 作风建设 .....	(68)
1983年至1987年纪委工作人员名录 .....	(69)
第三章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	(73)
第一节 经常性教育 .....	(73)
第二节 系统性教育 .....	(74)
第三节 预防性教育 .....	(75)
第四节 典型教育 .....	(76)
第五节 个别教育 .....	(76)
第六节 电化教育 .....	(77)
第七节 党风责任制 .....	(77)

第四章 纪检信访工作 .....	(79)
第一节 纪检信访组织与制度建设 .....	(79)
第二节 受理来信来访 .....	(81)
1983年地市合并后至1988年纪检信访办理情况统计表 .....	(83)
第五章 纪律检查与案件审理 .....	(85)
第一节 沿革与任务 .....	(85)
第二节 违纪案件的检查 .....	(87)
第三节 案件审理权限与程序 .....	(88)
1951年至1987年党纪处分情况一览表 .....	(91)
第四节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	(92)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	(94)
第五节 清理违章建私房和多占公房 .....	(94)
清查违章建私房、多占公房处理情况统计表 .....	(97)
第六章 历次政治运动 .....	(99)
第一节 土改整队 .....	(99)
第二节 “三反”、“五反”运动 .....	(100)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101)
第四节 审干 .....	(101)
第五节 肃反运动 .....	(102)
第六节 整风运动 .....	(103)
第七节 反右倾整风运动 .....	(106)
第八节 农村整风整社运动 .....	(107)
第九节 “四清”运动 .....	(108)
第十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	(109)
第七章 复查甄别案件 .....	(111)
第一节 清案工作 .....	(111)
第二节 复查甄别案件 .....	(114)

---

附 录 .....	(115)
1958—1960年韶关地区三年来检查处理案件经验教训总结报告(节 录) .....	(115)
第三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的冤、假、错案 .....	(116)
第四节 复查历史案件 .....	(118)
<b>第八章 荣誉录</b> .....	<b>(121)</b>
第一节 先进人物简介 .....	(121)
第二节 先进纪检工作者名录 .....	(136)
第三节 先进单位(集体)名录 .....	(149)
编后语 .....	(167)

# 序 一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正当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崭新时代，各级地方政府把编修地方志工作纳入日程，摆上位置，呈现出盛世修志的空前壮举，在时代的要求下，《韶关市纪检志》得到韶关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关心和指导，经编写人员的艰辛努力，首部《韶关市纪检志》终于问世了。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自1927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后，正式载入了史册。中共韶关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则从1950年12月设立中国共产党北江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才有其史绩。《韶关市纪检志》记叙了1950年至1987年共37年间韶关市纪检机关的更迭及其工作史实。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在编纂《韶关市纪检志》的浩瀚工程中，我们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主线，遵照“详今略古，纪实求真”的原则，坚持严谨的政治态度，着眼于“资政、教育、存史”之目的，将37年来韶关市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的发展过程，分门别类，综合记述，为今后从事纪检工作的同志提供丰富、翔实、准确的专业性资料，以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我们相信，它将为韶关市党的建设发挥“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

王佑

1990年10月

(王佑同志1983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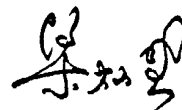
## 序 二

《韶关市纪检志》几经周折，今天终于问世了。这是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无疑也凝结着编辑人员的辛勤汗水和心血。它的问世，可以说是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提供了一部纪检工作的“百科全书”，将起到较好的“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韶关市纪检志》自1987年4月成立编纂小组以来，至今已历时8年，四易其稿。全志记载了1950年至1987年韶关市所辖15个县（区）纪委（监委）的工作活动和历史现状，并收集整理了1950年至1994年韶关市纪检工作大事记，展现了建国以来韶关市纪检工作所走过的不平坦的历程。全志共分机构沿革、纪检队伍建设、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纪检信访工作、纪律检查与案件审理、历次政治运动、复查甄别案件、荣誉录共8章，共21万字，并附有部分参考资料、表格、彩照。经有关专家评审，确认该志资料翔实，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结构严谨、特色鲜明、文风端正，图文并茂，融资料性、政治性、思想性、实用性于一体，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可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资治依据，为专家、学者提供研究资料，为基层党委、纪委提供咨询参考。原中纪委常务书记韩光同志、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宗春同志对修撰《韶关市纪检志》给予了较高评价，并欣然题词。韶关市委、市政府对该志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市委书记佘志广同志为该志题词。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韶关市纪检志》是韶关市党建工作的一大成果，也是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良好教材，我相信，《韶关市纪检志》的问世，必将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起到较好的史料借鉴作用，为全市的经济建设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我希望，各级党

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韶关市纪检志》以史鉴今，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995.8.2.

(梁灿盛同志于1994年1月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 凡例

一、本志定名为《韶关市纪检志》，由中国共产党韶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志小组编写。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依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韶关市志〉书写行文试行通则》的要求，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三、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1983年6月至1987年12月韶关市所辖的3区12县，即北江、浈江、武江区和曲江县、翁源县、南雄县、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县、仁化县及连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阳山县、英德县。

四、本志所称之“市”，是指1983年地市合并后的“韶关市”。地市合并前的韶关市均冠以“原”字。为反映地市合并前的原貌，在机构沿革、领导人更迭、大事记等三方面仍按韶关地委纪委（监委）、原韶关市委纪委（监委）分别记述。

五、本志上起1950年12月建立中共北江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时始，下迄1987年12月止。其中概述、大事记因照延至1994年底止。而个别章节，亦有联系建国前的纪检史实，以存历史全貌。

六、本志记事贯彻“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韶关地区建立纪检机构近40年间的史实。特别详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建纪委以来，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支持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史绩，以体现时代特点。

七、本志对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含“文革”）的历次政治运动所处理的党员情况，遵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只记述其运动背景，对处理的



案件、人数只用统计表记述。

八、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入志人物以正面为主，对少数反面人物，则陈其劣迹，从反面教育后人。

九、鉴于专志内容须详备不阙，本志保留若干附文和同一事物交叉互见的文字，但记述角度和侧重各不相同。